

糾 舉 案 文

壹、被糾舉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吳載威 法務部矯正署後勤資源組組長，簡任第 11 職等
(任職期間：103 年 11 月 19 日起至今)

貳、案由：法務部矯正署後勤資源組組長吳載威，前於任職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典獄長期間，利用核准收容人特別接見之職權，收受特別接見申請人提供之溫泉酒店住宿招待券等不正利益，核有重大違失，並有不適任現職情事，應即予停職或以急速處分調離現職，爰依法提案糾舉。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糾舉人吳載威自 101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19 日擔任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下稱宜蘭監獄)典獄長，與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下稱綠島監獄)前典獄長蘇清俊因屬中央警察大學學長、學弟關係，又均於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看守所或監獄任職服務而彼此熟識；並曾因蘇清俊之引介而認識胡曉菁，知悉胡曉菁係東森集團副總，且為該集團實際負責人王令麟之特別助理。

二、103 年 6 月間，胡曉菁因故欲至宜蘭監獄辦理受刑人吳○○及顏○○之特別接見，乃託由時任綠島監獄典獄長之蘇清俊代為聯繫，蘇清俊遂先於同年月 13 日以電話告知被糾舉人吳載威上情，商請其同意辦理。嗣於同月 23 日下午，蘇清俊先前往吳載威之辦公室，再次重申此事，安排完畢後告知胡曉菁。胡曉菁隨後偕同東森集團所屬子公司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遠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趙○○抵達宜蘭監獄，即經引導至典獄長辦公室與吳載威、蘇清俊碰面，吳載威即指示同仁協助胡曉菁、趙○○填寫特

別接見申請單後交予其核章，准予辦理該次特別接見（附件 1，第 1-2 頁）。

三、當日下午 3、4 時許，胡曉菁、趙○○於特別接見完畢後，再返至宜蘭監獄典獄長辦公室，向被糾舉人吳載威致意。嗣由胡曉菁與蘇清俊商議，邀約吳載威於當日下午下班後，共同前往呈獻海鮮概念料理餐廳（址設：宜蘭縣宜蘭市東港路 6 之 66 號，下稱呈獻餐廳）用餐。胡曉菁並利用空檔，以電話聯絡東森海洋溫泉酒店董事長陳○○及總經理江○○，指示將在呈獻餐廳用餐後至東森海洋溫泉酒店，並要求拿取東森海洋溫泉酒店之海景住宿券，於同日下午 5 時 30 分送至呈獻餐廳等語，嗣後並指示該住宿券以「公關」名義入帳。蘇清俊、胡曉菁、趙○○、陳○○及吳載威等人分別於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許陸續抵達呈獻餐廳餐敘。席間胡曉菁並將領用之每房定價新台幣（下同）21,800 元之東森海洋溫泉酒店海景豪華雙人房住宿券（一泊二食）5 張（券號：FA281030623001～5 號），價值共計 109,000 元，以印有「東森海洋溫泉酒店」字樣之信封包裝，經由蘇清俊之手在桌下遞交予被糾舉人吳載威，作為吳載威核准特別接見之餽贈。同日晚間 7 時許餐敘後，胡曉菁再安排吳載威、蘇清俊共同前往東森海洋溫泉酒店提供可擺放麻將桌之套房，由趙○○、陳○○陪同吳載威、蘇清俊以每底 1,000 元、每臺 100 元之方式打麻將，至翌(24)日凌晨始各自駕車離開。

肆、糾舉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等，足以損

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除有但書所列各款情形外，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第 7 點第 1 項規定，除有該項但書所列各款情形者外，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二、被糾舉人於偵查中及本院詢問時，對於 103 年 6 月 23 日確曾核准上開胡曉菁、趙○○之特別接見申請，以及確有上開飲宴餐敘、於席間收受 5 張住宿券，與續至東森海洋溫泉酒店打麻將等事實坦承不諱（附件 2，第 3-8 頁、附件 3，第 9-14 頁），上開違失事實，復有蘇清俊、胡曉菁、趙○○及陳○○等人於偵查中之訊問筆錄在卷足稽（附件 4，第 15-28 頁、附件 5，第 29-33 頁、附件 6，第 34-38 頁、附件 7，第 39-43 頁），洵堪認定。被糾舉人於本院詢問時提出答辯書狀雖辯稱胡曉菁等人均無行賄渠之動機云云（附件 8，第 44-46 頁）；然據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但書、該法施行細則第 80 條第 1 項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59 條等規定觀之，核准特別接見固屬典獄長之職權行使，本得依法行之，惟仍不得因而接受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申請人餽贈，亦不得與申請人應酬飲宴，事理至明。至於相關當事人有無行賄動機，係屬另事，與被糾舉人是否有違上開規範無涉。

三、被糾舉人明知胡曉菁等人方經其核准辦理特別接見，竟隨即於同日晚間參加由渠等安排之飲宴，接受招待，自己與前揭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1 項之規定相悖。雖詢據被糾舉人表示，係於到達呈獻餐廳後，方看到胡曉菁等人亦在座等語（附件 3，第 9-14 頁），惟其非但未即離席，亦未支付相關餐飲費用，甚至於晚餐結束後，仍共赴東森海洋溫泉酒店，繼續

接受酒店之休息招待與打麻將，實足以破壞人民對公務員正直、廉潔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

四、被糾舉人於本院詢問時雖又辯稱：「（問：當你到餐廳時，看到胡曉菁等人，後來蘇清俊又拿住宿券給你，是否意識到他們是要感謝你當天給他們方便？）不完全是，我覺得是蘇清俊在綠島監獄的公務上事情，我曾協助過他，他是這方面跟我致謝，並贈送我 5 張住宿券。」（附件 3，第 11-12 頁）惟查，據本院詢問蘇清俊表示，103 年 6 月 23 日吃飯那天，胡曉菁從我右手邊交給我，我就遞交給坐我左邊的吳載威等語（附件 9，第 47-59 頁），被糾舉人既與蘇清俊同桌鄰座用餐，衡情自得觀察到該裝有 5 張住宿券之信封係來自胡曉菁，且被糾舉人向本院提出之答辯書狀亦陳稱「席間蘇清俊即於餐桌下將一載有東森海洋溫泉酒店字樣之信封交予本人，並向本人表示『學長這個給你』」（附件 8，第 45 頁），顯見被糾舉人當場亦可藉由信封上之「東森海洋溫泉酒店」字樣，推敲出係出自胡曉菁而非蘇清俊之餽贈，被糾舉人違反上揭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允無疑義。另本院詢據被糾舉人表示「跟蘇清俊之間平常不會互相餽贈禮品」（附件 3，第 12 頁），則蘇清俊於引介辦理特別接見後當晚即贈送被糾舉人高價住宿券，顯非尋常，被糾舉人何以竟未加詢問而逕予收下；又倘係蘇清俊基於公務上協助之正當餽贈，自可光明正大交給被糾舉人，然蘇清俊卻係於餐桌下將之遞交予被糾舉人，益徵該餽贈係雙方有默契之不正利益。凡此，均足認被糾舉人所辯無非卸責之詞，尚不足採。

五、被糾舉人吳載威所涉刑事案件於檢察機關偵查期間，雖經法務部矯正署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將被糾舉人之職務調整為該署後勤資源組組長（附件 10，第 60-65

頁)；然查，後勤資源組執掌事項如下：(一)矯正機關名籍、檔案管理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二)收容人生活給養、金錢與物品保管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三)矯正機關勒戒、戒治費用收取業務之規劃、指導及監督。(四)矯正機關收容人福利事項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五)矯正機關合作社業務之規劃、指導及監督。(六)矯正機關新建、遷建、擴建、整建計畫之研擬、審核及督導。(七)矯正機關建築修繕、設施改善、設備採購計畫之規劃、審核及督導。(八)矯正機關經費出納之管理及監督。(九)矯正機關財產、物品、車輛及宿舍等事務管理之監督。(十)其他有關後勤資源事項(附件 11，第 66 頁)。上揭業務範圍中，(二)至(九)項均可能涉及矯正機關財物資源之統籌分配，且須辦理政府採購業務，後勤資源組組長對於該等業務，乃負有綜理、統籌、規劃與督導辦理之責，依該職務之特性，對於操守、廉潔之要求自應較高；惟法務部矯正署卻將涉犯貪瀆案件之被糾舉人調任此職，此項人事調動顯非所宜，有應予停職或以急速處分調離現職之必要。

綜上論結，被糾舉人吳載威任職宜蘭監獄典獄長期間，肩負綜理該監獄受刑人教化處遇及安全管理等業務之責，並有覈實准駁特別接見之權限，詎其利用核准收容人特別接見之職權，接受特別接見申請人提供之飲宴及於酒店休息打麻將之招待，並收受申請人提供之溫泉酒店住宿招待券之不正利益，實屬放蕩不羈，未能謹守公務員保持品位之義務。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第 7 點第 1 項等之規定，且被糾舉人業因本件違失行為涉犯貪瀆罪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 103 年度偵字第 23668、25497、104

年度偵字第 158、159 及 352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在案（附件 12，第 67-86 頁），核屬財務操守受質疑之公務員，顯極不適任法務部矯正署後勤資源組組長乙職，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提案糾舉，移送法務部部長依法處理。